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800,000	35.60%	0	0%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36,800,000	35.6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4年8月19日，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集团”）与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侨城文化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变动方式减持天视文化的股份3680万股，减持后，股东华侨城文化集团持股比例由35.60%减持为0%，退出天视文化。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19日，华侨城文化集团与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大帆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28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路18号甘坑客家小镇吉华二十四史书院吉华楼201（在二十四史书院1、2、3、4、5、6、7、8、9、10、11、12、13、14号楼设有生产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产业园区策划、开发和运营；文化内容产业投资和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茶叶种植；茶具销售；包装服务；家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体育保障组织；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农

	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出租；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共文化演艺策划和运营；亲子文化观光农场、少儿文化艺术教育投资和运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广告制作、动漫制作及技术开发与销售；出版物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1QQ2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年8月19日，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集团”）与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侨城文化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变动方式减持天视文化的股份3680万股，减持后，股东华侨城文化集团持股比例由35.60%减持为0%，退出天视文化。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和《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股份转让协议》。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